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丽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审议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及独立董事

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阅，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北京永拓”）在过往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